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總說明

為有效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整合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中央「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爰擬具「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中心之人員配置、進用條件及任務內容。(第三點)

四、本中心人員之任期、續聘應踐行之程序及不適任消極資格涵蓋之情形。(第四點)

五、本中心工作會議之召開頻率及工作計畫進度之審查。(第五點)

六、擔任本中心各項職務聘任期間之權益及減授基本授課節數。(第六點)

七、本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相關獎勵措施。(第七點)

八、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承辦學校各相關協辦本中心行政事務人員獎勵方式。(第八點)